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彭德厚

被上訴人 傅熏永

浚泰運輸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麒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小字第301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違反民法第196、21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有判決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核其上訴理由，堪認對於其所主張原第一審小額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已具備合法要件。又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如當事人違背前揭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二審對之不得加以斟酌，其

01 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
02 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末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
03 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4 之。同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原審法院直接以「耐用年限5年，零件按10分之1殘值計
07 算」，違背民法第196條損害賠償之計算原則，顯屬適用
08 法規錯誤：

09 1、稅務耐用年限不等同於民事損害賠償計算標準，原審引行
10 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自用小客車5年耐用年
11 限，逕將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9,898元按10分之1折算
12 為2,990元，係單純將稅務會計之折舊標準，直接套用於民
13 事侵權損害賠償計算，於法無據。查財政部訂定之耐用年
14 數表，立法目的僅為稅務申報、會計記帳使用，並非民法
15 第196條規範之損害賠償法定計算依據。

16 2、折舊計算方式過度簡化，違背「必要修復費用」之核心原
17 則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雖肯認「修理事材
18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算折舊」，惟該見解之前提，係以修
19 復費用具必要性、合理性為限，並非針對全數零件費用逕
20 行大幅折減。系爭車輛雖使用年限已逾5年，惟事故發生前
21 車況正常、持續使用，並非報廢車輛；本次事故受損部位
22 多為車體結構件、行車安全相關零件，更換新品係回復車
23 輛原有功能、維護行車安全之必要作業。原審逕以十分之
24 一殘值計算零件價值，完全忽略修復行為之必要性與安全
25 性，已然違背民法第196條「以回復費用估定損害」之立法
26 精神。

27 3、折舊率認定顯失公平，與車輛實際市場價值嚴重脫節，依
28 國內汽車交易市場實務，車齡8年之自用小客車，合理成新
29 率約介於20%至35%之間。原審片面採用10%折舊率計算零件
30 殘值，遠低於車輛實際價值，造成賠償金額與上訴人實際
31 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差距過大，違背民法誠信原則與公平

01 原則。

02 (二) 原審未採納上訴人舉證之修復費用，違背民事訴訟證據評
03 價原則上訴人於原審程序中，已提出修車廠估價單、統一
04 發票、費用明細等證據（詳原審卷第12至13頁），足資證
05 明本次事故產生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48,546元（含工資1
06 8,648元、零件費29,898元），且該筆費用無過度維修、
07 不必要支出之情形。原審未就修復費用之合理性進行調查
08 審認，逕以自行認定之折舊標準否定合法單據之證據效
09 力，已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法院自由心證之證據評
10 價原則。

11 (三) 原審責任比例與賠償結果失衡，違背過失相抵之公平原
12 則，本次事故發生時，上訴人所有車輛係靜止停放狀態，
13 被上訴人駕駛大型半聯結車，行車應負更高之安全注意義
14 務，因其疏於觀察不慎撞擊系爭車輛，為事故發生之主要
15 原因。原審雖認定被上訴人應負80%過失責任，卻透過不
16 合理之折舊計算，將最終賠償金額壓縮至17,310元，僅占
17 上訴人實際損失約35%，導致上訴人承擔遠超自身過失比
18 例之損害，違反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制度之公平內涵。

19 (四) 聲明：1、原判決關於原判決關於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廢
20 棄。2、改判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8837元，並自民
21 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
24 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
25 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意旨參照）。苟
27 經法院對於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否，並說明得
28 心證之理由，應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不得指
29 為違背法令。再按證據法則係泛指取捨證據之原理原則，
30 而論理法則則係指抽象之推論法律理論之原則。所謂經驗
31 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

01 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
02 驗均屬之。

03 (二) 原審法院綜據兩造陳述、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4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發
05 票、交通事故案卷資料等各項事證，本於其取捨證據、認
06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認定上訴人應負擔20%肇責、被上訴人
07 80%肇責，更換零件部折舊後應賠償2,990元，及無庸計
08 算折舊之工資18,648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
09 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21,638元，予以過失相抵
10 後，判令被上訴人給付17,31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即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核其論理過程與經驗法則尚無違背，且與上訴人
13 本件上訴所主張的肇責比例相同，且查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1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雖主要用於稅法，
15 惟其所規定之年限及折舊方式，係衡酌各類固定資產之物
16 理性質，並合理估算其通常使用年限所制訂，非不足以作
17 為計算以新品更換舊品零件之折舊計算方式之參考基準。
18 是原審判決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9 項及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0 舊率表」，據以計算零件折舊後價值，並無違背法令。另
21 原審定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庭期，該次予原告的通知
22 書上已註明「請表明修復費用中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金
23 額」（回證見原審卷第42、44頁），上訴人具狀請假後原
24 審准其所請而改期至115年5月18日進行言詞辯論，該次予
25 上訴人的通知書上註明「備註事項同上次」（回證見原審
26 卷第51、52頁），已闡明並要求上訴人對折舊的具體金
27 額表示意見，然上訴人並未表明，直至上訴後才提出
28 「車齡8年之自用小客車，依國內汽車交易市場實務成新
29 率約介於20%至35%之間」之主張，上訴人既未於原審判
30 決終結前提出，顯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亦未指明原
31 審有如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之情形，本院依法

01 並不得審酌。至於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主張原判決
02 有違背經驗法則等語，實係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
03 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依前揭說明，其以此主張
04 原判決違背法令，並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
06 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
07 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揆之前揭法條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08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9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0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由上訴人
11 負擔。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15 法官 張益銘

16 法官 洪瑋孺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謝喬安